

中共娄烦县委 办公室文件

娄办发〔2023〕27号



中共娄烦县委办公室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娄烦县“四上”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局、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娄烦县“四上”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扶持办法》已经

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娄烦县委办公室

娄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

娄烦县“四上”企业高质量发展 奖励扶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鼓励我县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促进我县中小微企业“升规上限入统”，增加我县“四上”企业数量，提升“四上”企业质量，强化龙头企业带动，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四上”企业是指国家统计局《统计制度及分类标准（17）》规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上台阶奖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扶持对象应是娄烦县境内属地注册的工业、批零住餐、服务业、建筑业和房地产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对应标准条件，则可申请享受营业收入上台阶奖奖励政策。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为三种：一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等行业；二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三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

（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分为 3 种：一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二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三是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企业。

（四）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指资质达到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

第四条 首次入统奖励

（一）工业企业升规奖励。对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入统当年奖励 15 万元。

（二）服务业企业升规奖励。对首次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的，入统当年分别奖励 12 万元、4 万元、3 万元。

（三）批零住餐企业上限奖励。对首次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企业、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入统当年分别奖励 3 万元、2.5 万元、1.5 万元。

（四）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企业入统奖励，达到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第五条 入统连续奖励

（一）对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入统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且每年产值较上年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每年再奖励 18 万元。

（二）对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入统的服务业企业，连续 2 年未退出限上企业库，且每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在第四条第二款的基础上，每年再分别奖励 15 万元、5 万元、4 万元。

（三）对 2023 年以后（含 2023 年）入统的批零住餐企业，连续 2 年未退出限上企业库，且每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 20%及以上的，在第四条第三款的基础上，每年再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第三章 高质量发展扶持对象和奖励标准

第六条 “专精特新”及“小巨人”奖。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当年获得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

第七条 创新创业大赛奖。代表娄烦参加国家、省、市科技部门组织或联合组织的科技类比赛的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省级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获得市级大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第八条 绿色工厂奖。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九条 技术研发奖。获得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基地）、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第十条 技术改造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当年技改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技改资金的 2% 予以奖励；涉及高质量发展的技改项目部分，按技改资金的 3% 给予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条件。企业申报奖励扶持资金的，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娄烦县办理工商、税务登记，依法经营并正常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财务核算健全；

（二）企业符合环保要求，或年度内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被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三）企业不存在拖欠民工工资、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非法集资等现象，落实主体责任，未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

（四）不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在自愿原则下，符合条件的企业分别对口向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县统计局、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局、税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进行联审。

（二）待联审通过后报请县分管领导确认，形成奖励方

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三）县人民政府审批通过后奖励扶持资金由县财政局统一拨付。

第五章 资金保障和监督

第十三条 资金保障。本办法涉及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县政府资金审批拨付程序要求，结合财力实际，每年统筹安排专项资金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资金监督。奖励资金的申请、拨付、使用必须符合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作为主管部门，要对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负主体责任，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发挥效益。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会同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的企业享受县级奖励政策的同时，还可享受上级对应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各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申报企业如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按照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依法进行联合惩戒。

第十七条 奖励资金在企业正式纳统并履行纳统义务一个完整自然年后兑现；符合本办法规定可获得奖励的企业在兑现奖励之前，如有退库、注销、转移核心业务、注册地转移出娄烦县、不依法履行纳统义务等情况的，不予奖励。

第十八条 已享受过达标纳统一次性奖励政策的企业，因更名、退库等原因重新入库的，不再重复享受新增“四上”企业奖励。

第十九条 本办法出台前，同一事项符合尚在执行期内相关行业扶持政策的，按原政策执行；原政策执行期结束后，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发改工信和科技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如本办法与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法律和规章制度有冲突，则以上级相关规定为准。